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13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二）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 16 号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